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真实的反映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资本运作、项目管理方面的优势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

力。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桂丰先生、张桂潮先生已经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7日